

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全部股份解除司法冻结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近日，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金莱特”）收到控股股东深圳华欣创力科技实业发展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华欣创力”）《关于所持金莱特股份已全部解除司法冻结的函》以及通过查询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系统确认，华欣创力所持公司股份已全部解除司法冻结，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本次解除司法冻结的基本情况

| 股东名称 |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| 本次解除司法冻结股份数量（股） |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|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| 解除司法冻结机关 |
|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|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|
| 深圳华欣创力科技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| 是 | 78,387,862 | 100% | 24.65% | 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|

二、股东股份累计冻结和质押的情况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华欣创力持有公司股份 78,387,862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24.65%，本次解除司法冻结的数量为 78,387,862 股，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.00%。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华欣创力所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数量为 78,387,862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24.65%，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三、其他情况说明及风险提示

1、华欣创力本次股份解除司法冻结事项，将有利于推进及解决其质押融资

债务问题；对公司融资能力、业务发展等方面亦将带来积极影响。

2、公司将持续关注控股股东的股份状态及债务解决进展，并按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，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3、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《证券时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，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关于所持金莱特股份已全部解除司法冻结的函》
- 2、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》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年6月2日